**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110年5月2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點

111年11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送審人數至少六人；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三、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不同學術專長領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領域為主要考量依據。

外審委員應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若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不得審查升等（或聘任）教授案。

四、外審委員組成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

院教評會之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各委員在開會前事先推薦人選，並彙整至少十五人，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提出至少十二人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院辦應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編號密封，會同人事室，公開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抽籤決定外審順序，並依據抽籤順序逕送外審，並保存與外審委員通訊資料。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評會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準用之。

五、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以密件簽送文書組存檔，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

(三)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外委員之姓名及所屬資料外洩。

七、送審當事人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八、各學院如有較本注意事項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十、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